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5 年 4 月 8 日

No.VNM_039

關於越南再生能源事業之法律注意事項概說 -基於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的現行法規¹

作者：律師 [入江 克典](#)／律師 [及川 泰輔](#)

翻譯：台灣律師* [黃 志翔](#)／台灣律師* [曾 宣翰](#)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目次

1. 再生能源事業的現況
2. 一般性規範
3. 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的法規範
4. 電力市場相關法規範
5.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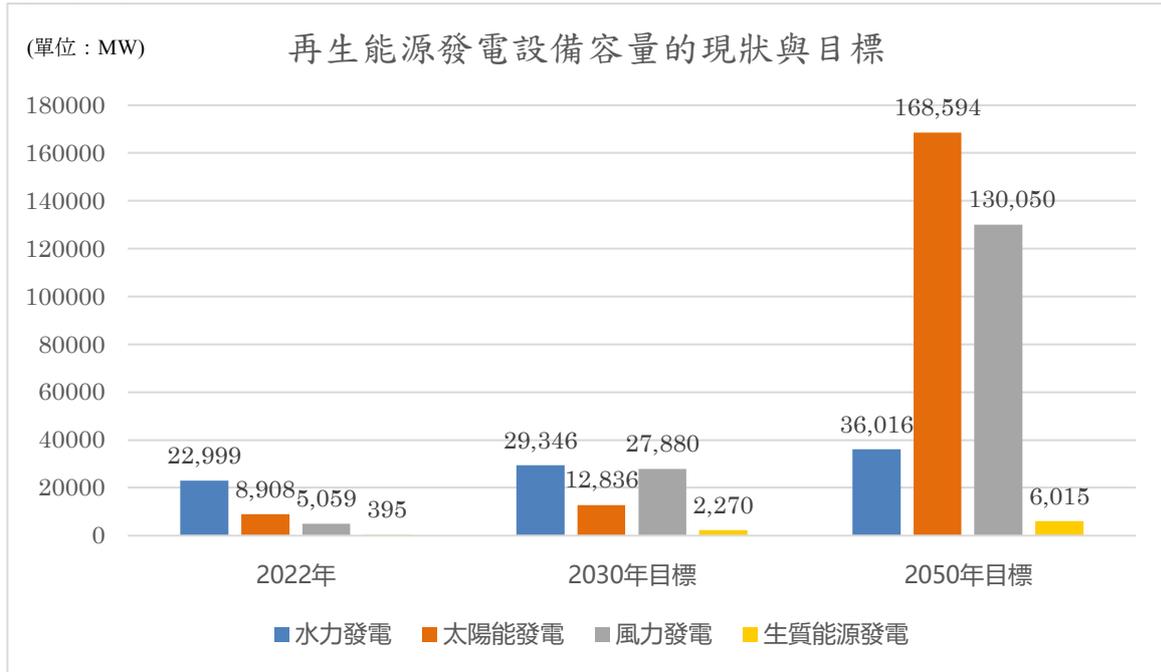
1. 再生能源事業的現況

越南政府已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7 月 26 日批准了自 2021 年至 2050 年的國家電力開發時程規劃，即第 8 次國家電力開發基本計畫（PDP8）及國家能源總體規劃(NEMP)²。PDP8 與 NEMP 透過化石燃料轉向再生能源、電源脫碳等方式，目標在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此外，PDP8 亦如圖表 1 所示，揭示了 2030 年及 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的目標。

¹ 請注意：本文原文係基於撰稿時點（2024 年 1 月 17 日）可得之越南現行法規進行翻譯與整理，惟相關法規可能已隨後有所修正或更新。如需進一步確認最新適用規範，建議聯繫本所律師團隊，以獲得專業法律意見與支援。

² 關於 PDP 與 NEMP 的關係。前者是關於電力的「開發計畫」。後者是電力、煤炭、石油、天然氣部門等分別策畫的「開發計畫」的上位計畫，係以能源的最適分配與綜合且有效的利用能源為目的之綜合能源計畫。（參 JICA「ベトナム国 国家エネルギーマスタープラン調査 ファイナルレポート」（2008 年 9 月）第 3 頁）。

(圖表 1)



【來源】基於 JETRO 及一般社團法人海外電力調查等資料，由本篇作者繪製³

正如以上所述，在越南，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勢在必行，而無論國內外都必須吸引巨額投資才可達成。實際上，已有不少日資企業投入再生能源事業⁴。然而，外資企業進行再生能源事業時，需因應多種法規；尤其近年備受矚目的離岸風力發電事業，對其適用的法規尚有不明確之處。這些錯綜複雜且不明確的法規，對外資企業進入再生能源事業形成相當高的門檻。

因此，本文將基於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的現行法規狀況，概述日資企業進入再生能源事業時需要因應的法規。

2. 一般性規範

(1) 外資規範

在越南，關於發電事業並無特別之外資限制。於 WTO 承諾⁵，並無關於發電事業之特別記載，在電力法 (No. 24/2012/QH13) 及其他相關法令中，也未見針對外資規範之特別規定。此外，發電事業雖依 2020 年投資法 (No.61/2020/QH14) 分類屬「需附條件之經營投資行業」⁶，但在為此設置的國家企業登記入口網站(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中，並未有外資管制的相關記載⁷。

³ 太陽能發電不包含屋頂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為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值之總和。PDP8 的 2050 年太陽能發電目標是 168,594~189,294MW，風力發電的目標是 130,050~168,550MW，因係範圍區間，僅以下限值製成本圖。

⁴ 例如，The Chugoku Electric Power Company, Incorporated 「ベトナム社会主義共和国 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事業への出資参加について」(2023 年 10 月 2 日)(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イーレックス株式会社「ベトナム国クアンビン省とのバイオマス発電事業に係る覚書締結のお知らせ」(2023 年 09 月 27 日)。

<https://www.erec.co.jp/news/pressrelease/2518/>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https://www.energia.co.jp/press/2023/14968.html>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erex Co.,Ltd 「ベトナム国クアンビン省とのバイオマス発電事業に係る覚書締結のお知らせ」(2023 年 09 月 27 日)。<https://www.erec.co.jp/news/pressrelease/2518/>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⁵ 越南的 WTO 入會文件(WT/L/662)關於服務類別之附件(WT/ACC/VNM/48/Add.2)

⁶ 2020 年投資法附表 4 項目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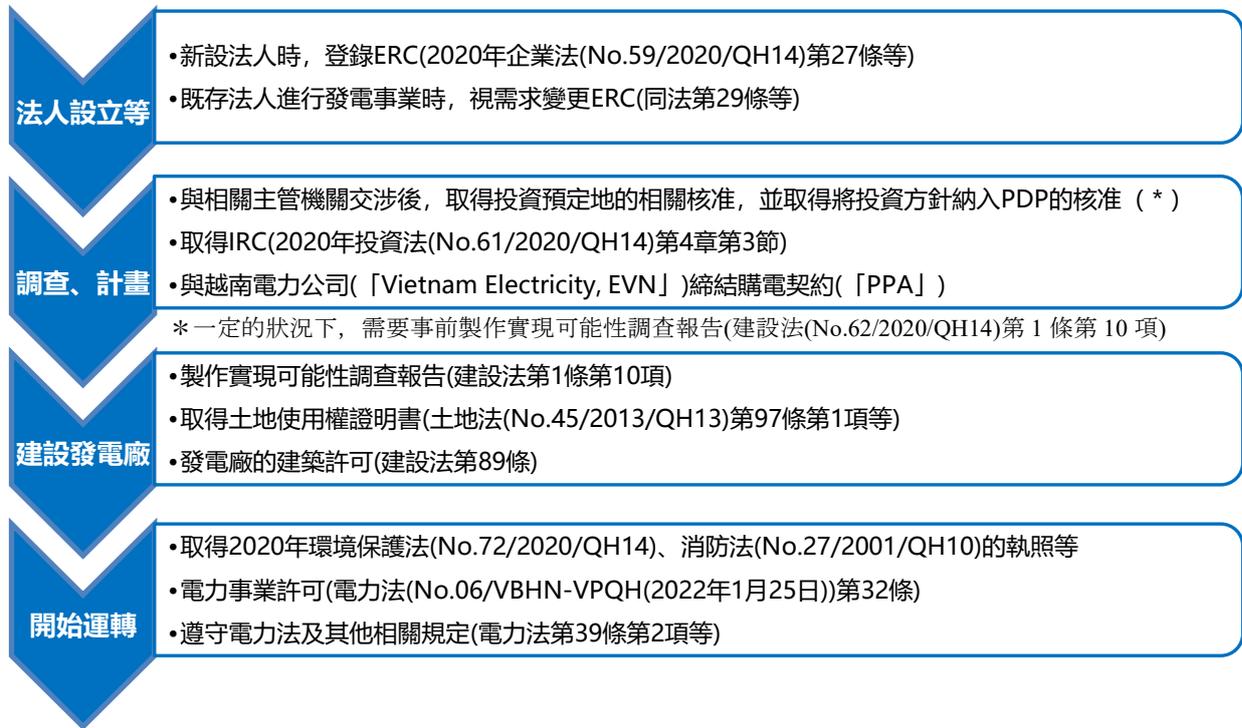
⁷ 2020 年投資法第 7 條第 7 項。

因此，外資企業得在越南設立 100% 外資之發電事業公司。

(2) 開始營運前之法規範

圖表 2 為日資企業進入再生能源事業時，所需適用之法規範例所做的簡化呈現。

(圖表 2)



【來源】以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Biomass Energy Project Development Guidelines for Viet Nam” (2021年10月)等資料為基礎，本篇作者製作⁸。

然而，實際適用的法規，仍會因不同種類的發電事業而異。例如，若符合一定條件的屋頂太陽能發電事業，無需申請電力事業許可⁹。又就風力發電而言，除上開法規外，於建設風力發電設施前，必須連續 12 個月進行風力測量，並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載明結果¹⁰。關於離岸風力發電事業所特有之法規，將於後文說明。

如上所示，實際上需因應之法規，須根據預定的發電事業內容進行精準檢討，敬請多加留意。

3. 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的法規範

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vn/Pages/ChitietNN.aspx?lvID=4&nnID=77> (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17日)

⁸ 假設以①日本企業對越南當地法人出資的架構，②進行發電事業之預定地尚未納入PDP。

⁹ No.21/2020/TT-BCT 函第3條第2項，No.18/2020/TT-BCT 函第5條第4項。

¹⁰ No.05/VBHN-BCT 決定(2019年8月1日)第8條，No.07/VBHN-BCT 函(2020年3月6日)第5條、第6條。

(1) 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的概況

離岸風力發電與陸域風力發電不同，由於受制於景觀、噪音、設施規模、障礙物等因素較少，一般可在相對穩定的風況下進行大規模發電，因此世界各地皆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

越南可說是東南亞國家中風況條件相當良好的國家之一，尤其在南部海域風況十分優良。根據 PDP8，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容量目標為：到 2030 年達 6,000MW，並於 2050 年達到 70,000~91,500MW，可預期這將成為越南未來重要的發電事業之一。

(2) 特別法規範

A. 海域的分配

離岸風力發電事業，因非使用土地而是使用海底(或者海面)，除不適用土地法外，依政令規定¹¹須接受海域的分配。

海域分配申請之際，需要備妥①規定格式之海域分配申請書、②國家的主管機關發行的海洋資源開發及利用許可文書(投資登錄證明書)的影本、③環境影響報告書等、④請求分配海域圖面¹²。關於海域的分配權限，通常在離海岸 6 海浬以外處所設置之計畫或涉及外資之計畫的海底租借會由天然資源環境省核准，而設立於海岸到 6 海浬以內的計畫則由省人民委員會核准¹³。

B. 納入 PDP 之際的評價項目

為將專案納入 PDP 並取得核准，相關當局除通常的協商外，還需考量事業預定地對海上航線、現有天然資源、近鄰國家關係，及周邊海洋環境等離岸風力發電特有之複雜議題，故評估過程可能耗時較久。

C. 可行性研究報告之記載內容

針對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須載明該事業預定之海域、離岸風力渦輪機座落地點之核准以及渦輪機高度之核准¹⁴。

(3) 法規範上的課題

A. 繁雜的手續

如上所述，離岸風力發電事業，比起一般的發電事業，需經過比較繁雜的手續，可能包含數百次的全體協議程序¹⁵。

因此，在越南的典型的離岸風力發電事業在取得許可並完成建設需要花 6 至 8 年的時間¹⁶。假設業者配合 PDP8 的目標，以於 2030 年開始運轉為目標的話，則需於現在儘速開始準備。

¹¹ No.11/2021/ND-CP 政令。

¹² 同前註政令第 2 條第 6 項、第 15 條第 1 項。

¹³ 同前註政令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

¹⁴ No.7/VBHN-BC 政令 (2020 年 3 月 6 日)第 6 條。

¹⁵ Thang Nam Do, Paul J. Burke, Llewelyn Hughes, Ta Dinh Thi (July 2022) “Policy options for offshore wind power in Vietnam” (Marine Policy, Volume 141)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308597X22001270#bib17>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¹⁶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28 August 2023) “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3” p.73 <https://www.apren.pt/contents/publicationsothers/gwec-global-offshore-wind-report-2023.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B. 評價基準的不確定性

截至 2023 年 11 月，尚無明定針對申請海域分配時需要哪些調查之特別法規，故目前業者處於不明確之評估標準下提出研究結果，需視個案情況審核與核准。

C. 關於海域相關權利的不完整

現行的法規範下，業者不能轉讓分配到的海域或設定擔保權¹⁷。在其他的開發計畫不與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發生競合的前提下，政府為了可以將同一海域分配給其他投資人¹⁸，因此不保證業者對分配到的海域有獨占性的使用權。甚至，海域分配的決定亦有可能被政府撤銷¹⁹。

如此不完整的海域權利，將成為投資離岸風力發電事業時的一個消極因素。

4. 電力市場相關法規範

(1) 越南的電力市場概況

越南的電力市場本來是由國營的越南電力公司(EVN)獨占。越南政府在 2006 年決定按照發電市場、電力批發市場、電力零售市場的順序，讓其形成並發展為有競爭力的市場²⁰。按同一決定，2019 年正式開放電力批發市場，現在則正在整備電力零售市場²¹。

作為開放電力零售市場的一環，越南工商經貿部(MOIT)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同年 9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5 日，針對發電事業者與需求者間可以締結直接購買電力契約制度(DPPA)的討論，分別提出報告書²²。這些報告書指出 DPPA 的兩階段架構²³，如下所述。

(2) DPPA 的概要

A. 第一階段:不經 EVN 的架構(架構①)

架構①下，透過民間部門投資的私設配電電纜，直接由發電業者與需求者之間進行電力的買賣。電力價格則預定由一定的價格體系²⁴定價銷售。於此情形下，電力買賣不受容量、輸出、電壓、電力使用目的等因素限制。現在的屋頂太陽能發電計畫就是運用架構①²⁵。

B. 第二階段:經由 EVN 的架構(架構②)

架構②下，透過國家的電網，藉由 EVN 進行間接的電力買賣。發電業者與需求者，事前締結關於電力價格及電量的差價合約(CfD)後，發電事業者以市場價格販賣電力予 EVN，需求者再以市場價格加上一定的手續費後的價格購買電力。當市場價格低於契約決定之固定價格時，需求者將價差支付給發電業者；反之，高於固定價格的時候，發電事業者支付價差。在利用透過國家電網的 DPPA 時，風力發電廠或者太陽能發電廠的設備容量需達 10MW 以上，需求者須連接上電壓 22kV 以上的電網。

¹⁷ No.11/2021/ND-CP 政令第 7 條第 2 項第 dd 款。

¹⁸ 同前註政令第 4 條第 5 項。

¹⁹ 同前註政令第 28 條、第 29 條。

²⁰ No.26/2006/QĐ-TTg 決定第 1 條第 2 項，No.63/2013/QĐ-TTg 決定第 4 條。

²¹ 參照 EVN 的官網。<https://en.evn.com.vn/d6/news/Wholesale-electricity-market-in-2019-The-race-begins-66-163-1303.aspx>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²² 個別是 No.105/BC-BCT、No.158/BC-BCT、No.180/BC-BCT。

²³ 參照 EVNPECC3(EVN 的關係企業)網頁。<https://www.pecc3.com.vn/en/update-on-the-development-of-direct-power-purchase-agreement-dppa-mechanism-in-viet-nam/>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²⁴ No.28/2014/QĐ-TTg 決定及 No.24/2017/QĐ-TTg 決定。

²⁵ No.18/2020/TT-BCT 函。

C. DPPA 的運用時程

上述兩個架構中，架構①已經在屋頂太陽能發電計畫中被實際運用，所以有可能當作制度運用。但如要運用架構②，則尚需要(1)配電成本、(2)電力系統及市場營運成本、(3)電力系統輔助服務及其他費用、(4)購電契約範本等市場價格以外加計的手續費之相關法規調整以及準則。

因此 MOIT 表示將先開始運用架構①，待 2023 年價格法(預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相關準則的法規調整備妥後再運用架構②。

D. 採用 DPPA 的目的

採用 DPPA 的目的是減輕 EVN 的發電、送電等投資的負擔，同時希望促進民間部門加入電力業界。另外，對於發電事業者而言，可以按生產成本對於需求者提供更便宜或者更高價的電力²⁶。

5. 結語

越南再生能源事業雖潛力巨大，除上述的法規範之外，實際上仍有堆積成山的法規範課題。

為突破相關的狀況，PDP8 中也提及應完善相關的再生能源開發政策及法律架構，讓電力使用更為經濟、有效且效率。

日本企業在越南涉足再生能源事業之際，需要在計畫時考量上述的法規，並同時留意今後法規的進展。

²⁶ 參照 EVN 的官網。<https://en.evn.com.vn/d6/news/Mechanism-for-direct-power-purchase-proposed-66-163-3621.aspx>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撰稿人

律師 [入江 克典](#)（合夥律師、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katsunori.irie@aplav.jp

律師 [及川 泰輔](#)（受雇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aisuke.oikawa@aplav.jp

翻譯

台灣律師* [黃 志翔](#)（受雇律師、台北律師公會）
Email: shawn.huang@aplav.jp

台灣律師* [曾 宣翰](#)（A&S 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 受雇律師、高雄律師公會）
Email: oliver.tseng@aplav.jp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A&S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與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有合作關係，但不是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的從屬事務所。

洽詢方式

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述聯繫方式洽詢。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越南團隊
Email: jpg_vietnam@aplav.jp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電子報訂閱申請表](#)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